

■ 2020年11月5日 星期四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 特别提示

1. 发行数量及价格  
2. 发行价格:3.05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326,891,864.07元  
4. 募集资金净额:381,718,169.95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海鑫资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326,891,864.07元,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科金集团	指 海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研究中心	指 北京海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海鑫资产,认购对象	指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一文化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9年
募集资金	指 金一文化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中国证券市场上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由公众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9万元/9亿元

本公司根据情况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ji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金:83,471,8154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法定代表人:周凡卜

董事会秘书:李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8667301

传真:010-68667570

网址:www.king1.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修订。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四) 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五)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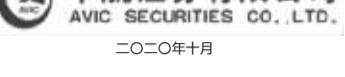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六)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对海鑫资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

注: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